

舞钢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

舞文广旅〔2022〕18号

签发人：唐应学

办理结果：A

对市政协十一届五次会议 第126号提案的答复

曹红涛委员、郑克彦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提案”收悉。首先，对您们一直以来关心和支持我市文化旅游事业，为我市文化旅游事业发展建言献策表示衷心感谢！您提出的“关于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”的建议，市文旅局高度重视，予以采纳，认真研究办理，现就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、发展和创新的建议

1、为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、传承和发展，我局成立

有非遗办，现有工作人员 2 人。每年都开展一系列活动，推进非遗保护传承和发展。下一步，我局将适时充实非遗工作人员队伍，拓展传承发展模式，强化非遗传承保护工作。

2、我局戏剧研究中心近年来，已经把咱们市县级非遗项目豫剧送进校园。2021 年送豫剧进校园 46 场次。今年计划再送 50 场次。我局已经安排省级非遗项目轧琴和鱼灯花社舞已走进周边学校课堂。

3、下一步，我局计划让更多的优秀非遗项目走进中小学课堂，更好保护传承我市非遗项目。我局将对全市各个非遗项目传承发展进行创新，将积极探索“非遗+文创”、“非遗+会展”、“非遗+研学”、“非遗+特色街区”、“非遗+养生”、“非遗+校园”等方式，争取使我市非遗得到更好传承发展。

二、关于恢复尹集镇柴窑传统烧制技艺的建议

1、加强考察调研，适时恢复柴窑烧制技艺，探索利用电窑新技术，研发新的文创产品，发展舞钢陶瓷产业。

2、适时设立尹集镇陶艺研学基地。带动附近村民进行手工艺创作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3、适时与庙街白茶文化相结合，制作茶具进行销售，增加农民收入。

4、加强协调，适时在舞钢师范和中小学、幼儿园开设陶艺社会实践体验课。适时与平顶山市陶瓷学院合作，培养舞钢籍陶瓷专业人才。

5、加强宣传，大力发展舞钢市陶瓷文化。

再次向您们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舞钢市文旅局 8122571	联系人：范国胜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2份）	市督查局（2份）
